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二季度报告

2025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7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71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3月1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677,437.12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深度挖掘低碳经济主题相关的投资机会，集中投资于低碳经济主题相关的优质企业，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得基金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重点关注随着未来经济的发展、人口结构变化、环境与资源的制约以及国家政策目标和国际承诺的兑现带来的低碳经济主题相关的投资机会；以及其他各种有利于低碳经济发展的新产业、新技术、新商业模式带来的中长期的投资机会。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进行股票投资。基金管理人在行业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稳健、业绩优良、具有可持续增长前景或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合理价格买入并进行中长期投资。本基金股票投资具体包括行业分析与配置、公司财务状况评价、价值评估及股票选择与组合优化等过程。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证

	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除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一旦投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不同于内地A股市场而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发起A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165	01716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6,278,632.24份	5,398,804.88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04月01日 - 2025年06月30日)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发起A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发起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670,766.91	-305,855.13
2.本期利润	-851,354.02	-90,350.8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9	-0.016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192,236.59	4,058,351.5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604	0.751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发起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0%	1.84%	0.86%	1.13%	-2.86%	0.71%
过去六个月	0.40%	1.61%	-1.89%	0.99%	2.29%	0.62%
过去一年	32.94%	2.15%	9.20%	1.30%	23.74%	0.8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96%	1.80%	-17.38%	1.13%	-6.58%	0.67%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发起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1%	1.84%	0.86%	1.13%	-2.97%	0.71%
过去六个月	0.15%	1.61%	-1.89%	0.99%	2.04%	0.62%
过去一年	32.27%	2.15%	9.20%	1.30%	23.07%	0.8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83%	1.80%	-17.38%	1.13%	-7.45%	0.6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发起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03月14日-2025年06月30日)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发起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03月14日-2025年06月30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 日期		
孙会东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06-13	-	10	孙会东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培

					训生、分析师，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无违法、违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和《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的公平交易体系，将公平交易理念贯彻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价等环节，确保各个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季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二季度，美国政府突发性全面对等关税政策对全球经贸影响深远，特别是针对中国商品的高额关税直接影响到国内出口企业的生产经营，针对东南亚和其他地区的关税也间接影响到转出口贸易。与此同时，这种高关税也必然损害美国消费者的利益。随着中美领导人的电话会谈和中美高层经贸论坛的阶段性成果，中美双方分别采取措施暂缓贸易愈演愈烈的贸易冲突。

回顾二季度宏观经济，国内经济仍处于平稳增长阶段，中美关税对国内出口短期虽有扰动，但国内逆周期调控政策也能够很好的对冲潜在的经济下行压力。如二季度政治局会议已明确提出“加紧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用好用足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国内经济三驾马车仍较为平稳。同时，国内的经济韧性虽然迫使美国政府阶段性有所妥协，但从更长远的角度来看，中美深层次矛盾没有得到根本性解决，一旦特朗普政府困境有所缓和，不排除进一步加征关税的风险。

因此，我们在二季度调降了对美出口敞口较高的细分领域，增加内需科技的配置比例，如围绕AI领域的资本投入逐渐增加AI电力设备的配置比例，围绕汽车产品周期和智能驾驶的发展优化调整持仓结构。重点聚焦于：1）受益于全球灵活性电源的供给不断增加，储能需求的迫切性也在不断增强（户储、工商储、大储），我们加大了国内和欧洲景气度加高的储能方向的配置；2）产业链自下而上我们关注到锂电池新技术方面有更多的进展，我们进一步增配固态电池核心材料；3）AI技术的发展一方面对于AIDC电气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也加速了端侧需求的爆发，国内龙头车企纷纷布局智能驾驶，产业奇点有望加速临近，我们将持续积极布局相关未来产业的投资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发起A基金份额净值为0.7604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6%；截至报告期末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发起C基金份额净值为0.7517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应说明的预警信息。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7,044,520.37	93.89
	其中：股票	37,044,520.37	93.8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83,831.09	6.04
8	其他资产	27,272.14	0.07
9	合计	39,455,623.6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7,033,401.11	68.8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55,126.00	14.9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2,888,527.11	83.7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信息技术	4,155,993.26	10.59
合计	4,155,993.26	10.59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411	海博思创	39,005	3,324,396.15	8.47
2	300568	星源材质	254,300	3,224,524.00	8.22
3	688717	艾罗能源	57,811	3,111,966.13	7.93
4	000682	东方电子	295,400	3,024,896.00	7.71
5	600131	国网信通	159,900	2,830,230.00	7.21
6	688390	固德威	61,069	2,653,448.05	6.76
7	688778	厦钨新能	42,645	2,384,708.40	6.08
8	H06865	福莱特玻璃	268,000	2,153,186.91	5.49
9	H00968	信义光能	882,000	2,002,806.35	5.10
10	603501	豪威集团	15,000	1,914,750.00	4.8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7,272.1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7,272.1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 发起A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 发起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9,181,793.17	5,607,375.6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94,871.12	579,639.6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298,032.05	788,210.4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278,632.24	5,398,804.8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 发起A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 发起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1,500.15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1,500.15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比例（%）	21.61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无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情况。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 承诺持有 期限
基金管理人 自有资金	10,001,500.15	19.35%	10,001,500.15	19.35%	自合同生 效之日起 不少于三 年
基金管理人 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 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 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1,500.15	19.35%	10,001,500.15	19.35%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查询。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1日